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I N F 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

茲提述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的盈利警告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 二零二四年的收益為人民幣26億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4億元減少24.6%。
- 二零二四年煤炭經營及貿易量為約5.16百萬噸，較二零二三年減少0.6%。
- 二零二四年的毛利率為19.8%。與二零二三年25.5%的毛利率相比，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動力煤平均售價減少所致。
- 二零二四年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750,0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524,000,000元增加43.2%。經營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借貸重大／非重大修訂之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 二零二四年的年內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556,000,000元，而二零二三年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則為人民幣192,000,000元。
- 二零二四年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01,900,000元，而二零二三年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人民幣200,300,000元。
- 二零二四年的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9.9分，而二零二三年則為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7.8分。
- 二零二四年的本公司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9.1分，而二零二三年則為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7.7分。

董事建議派發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現金0.02港元，總金額為50,700,000港元。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600,933	3,449,182
銷售成本		<u>(2,086,390)</u>	<u>(2,571,162)</u>
毛利		514,543	878,02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547,302	2,016
分銷開支		(3,617)	(2,207)
行政開支		(239,224)	(297,643)
煤炭採礦權減值虧損	12	(34,907)	(12,4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925)	(32,712)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273)	(3)
撥回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9,810	—
其他開支		<u>(27,291)</u>	<u>(11,169)</u>
經營溢利		<u>750,418</u>	<u>523,859</u>
財務收入		9,174	12,950
財務成本		<u>(170,793)</u>	<u>(184,672)</u>
財務成本淨額	7	<u>(161,619)</u>	<u>(171,722)</u>
除稅前溢利	8	588,799	352,137
所得稅開支	9	<u>(32,429)</u>	<u>(160,110)</u>
除稅後溢利		<u>556,370</u>	<u>192,027</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28,354	(8,191)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淨額		(566)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27,788	(8,19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84,158	183,836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01,944	200,346
非控股權益		54,426	(8,319)
年內溢利		556,370	192,027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29,732	192,155
非控股權益		54,426	(8,3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84,158	183,836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人民幣19.9分	人民幣7.8分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19.1分	人民幣7.7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煤炭採礦權	12	1,426,933	1,864,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422,866	4,099,728
使用權資產		21,091	18,909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129,045	28,33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9,810	—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544,000	—
		<u>6,553,745</u>	<u>6,011,127</u>
流動資產			
存貨		435,422	201,046
應收貿易賬款	15	74,196	65,741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88,758	358,632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51,663	918,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5,545	302,732
		<u>2,075,584</u>	<u>1,846,44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325,425)	(420,599)
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2,865,228)	(2,579,441)
租賃負債		(6,587)	(3,487)
借貸	17	(737,990)	(1,876,125)
應付稅項		(232,802)	(289,656)
遞延收入		(2,500)	(1,900)
		<u>(4,170,532)</u>	<u>(5,171,208)</u>
流動負債淨額		<u>(2,094,948)</u>	<u>(3,324,7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58,797</u>	<u>2,686,365</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預提復墾費用	(104,625)	(115,320)
租賃負債	(7,033)	(7,321)
借貸	17 (446,500)	(1,689,917)
遞延稅項	(395,052)	(538,497)
遞延收入	(19,342)	(16,392)
	<u>(972,552)</u>	<u>(2,367,447)</u>
資產淨值	<u>3,486,245</u>	<u>318,91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5,202	211,224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56,931	156,931
權益／(虧絀)	<u>1,599,666</u>	<u>(841,02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總額	1,971,799	(472,869)
非控股權益	<u>1,514,446</u>	<u>791,787</u>
權益總額	<u>3,486,245</u>	<u>318,9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珍福國際有限公司(「珍福」)(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珍福唯一股東徐吉華先生(「徐先生」)。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22層2201至220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及印尼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儲煤及配煤。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然而，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以根據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呈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094,948,000元(二零二三年：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324,762,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若干宗針對本集團的訴訟，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主要要求本集團償還長期未償還應付賬款連利息，而本集團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14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58,000元)被限制用於該等訴訟程序。

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可能存在重大疑問。

儘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出現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即時動用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及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公司董事已採納若干措施而其他措施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亦正在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到期的借貸而言，本集團正於其到期前積極與銀行／貸款人磋商，以確保重續有關貸款，進而確保必要資金將到位，以持續滿足本集團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經驗加上目前與銀行／貸款人的溝通，預期貸款人的借貸及銀行短期循環借貸到期時重續不會有重大困難；
- (ii) 有關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該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且已計入流動負債，本集團現正與聯營公司磋商，不要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經驗及目前與聯營公司的溝通，聯營公司將不大可能要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還款；
- (iii) 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積極地獲取新增融資來源(包括但不限於與新煤礦項目開發貸款有關的借貸)；
- (iv) 鑒於煤炭市場需求穩定及煤炭價格仍屬適度有利範圍內，本集團將加快目前在產煤礦的煤炭生產，同時在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方面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並密切監控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的結算時間，以於未來數年持續增加本集團的內部產生資金及經營現金流入。本集團年內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466,92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60,298,000元)；及
- (v)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律師及／或委派內部律師處理未決訴訟，及降低任何法律申索(尤其有關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華美奧能源」)非控股股東股息的法律訴訟)帶來的風險。就部分訴訟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理由就申索抗辯。

假設上述措施能於可見將來成功實施，對本集團目前及預測現金狀況進行評估後，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有能力悉數履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策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審閱以下呈列的「經營溢利」以及綜合業績。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為煤炭業務)，其主要在中國及印尼運營業務並自中國外部客戶賺取絕大部分收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及印尼。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劃分的分部資料披露於附註4(c)。

行政總裁每月審閱各策略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行政總裁按下列基準監察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指標為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抵免項目前之經調整溢利。並無指明各分部應佔的項目，如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將進一步進行調整。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煤炭採礦權、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及流動資產，惟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預提復墾費用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
-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及該分部招致之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煤炭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益	2,600,933	3,449,182
分部間收益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2,600,933	3,449,182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775,913	528,359
折舊及攤銷	(955,566)	(921,4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5,070	(49)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273)	(3)
煤炭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14,925)	(12,4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4,907)	(32,71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16,072	1,121,038
可報告分部資產	8,531,314	8,603,697
可報告分部負債	(7,332,228)	(7,367,925)

(b) 可報告分部收益、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	2,600,933	3,449,182
分部間收益之對銷	—	—
綜合收益	<u>2,600,933</u>	<u>3,449,182</u>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總額	775,913	528,359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25,495)	(4,500)
財務成本淨額	<u>(161,619)</u>	<u>(171,722)</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588,799</u>	<u>352,137</u>

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8,531,314	8,603,697
分部間應收賬款之對銷	(575,783)	(752,750)
未分配資產	<u>673,798</u>	<u>6,626</u>
綜合資產總值	<u>8,629,329</u>	<u>7,857,573</u>

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7,332,228	7,367,925
分部間應付賬款之對銷	(3,349,991)	(950,259)
應付稅項	232,802	289,656
遞延稅項	395,052	538,497
未分配負債	<u>532,993</u>	<u>292,836</u>
綜合負債總額	<u>5,143,084</u>	<u>7,538,655</u>

(c) 區域資料

本集團全部外部客戶收益均來自本集團實體的所在國家(即中國)。

本集團業務於不同地區營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	4,241,743	4,241,726
印尼	<u>2,312,002</u>	<u>1,769,401</u>
	<u>6,553,745</u>	<u>6,011,127</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其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之以下煤炭業務分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88,951	—
客戶B	318,726	458,102
客戶C	271,463	487,647
客戶D	248,158*	636,466
客戶E	<u>125,834*</u>	<u>1,192,352</u>

* 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總收益低於10%。

5. 收益

按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銷售	<u>2,600,933</u>	<u>3,449,182</u>

當商品於某時點轉移時，則確認商品銷售收益。商品交付時履約責任即完成。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貸款重組時作出重大修訂之虧損—貸款I(附註17)	—	(211,121)
於貸款重組時作出重大修訂之收益—貸款IV(附註17)	—	202,139
於貸款重組時作出重大修訂之收益—貸款III(附註17)	<u>476,356</u>	<u>—</u>
於貸款重組時作出重大修訂之收益／(虧損)(附註17)	<u>476,356</u>	<u>(8,982)</u>
借貸非重大修訂之收益／(虧損)淨額(附註17)	79,187	(5,47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687)	4,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5,070	(49)
政府補助金(附註(i))	3,807	3,211
其他	<u>21,569</u>	<u>8,996</u>
	<u>547,302</u>	<u>2,016</u>

附註：

- (i) 來自兩項政府補助計劃的政府補助金人民幣3,80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11,000元)已授出及已收取作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發展的財政補助。上述其中一項補助金為零(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983,000元)的條件為各實體須於同年在指定地區維持其主要營業地點，而有關條件已達成。年內已確認另一項條件已達成的補助金約人民幣2,45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08,000元)。餘下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35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20,000元)的全部條件已經達成。

7.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174)	(12,950)
借貸利息	95,987	121,169
解除貼現之利息開支(附註(ii))	131,212	118,305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227,199	239,474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資本化利息(附註(i))	(56,406)	(54,802)
財務成本	170,793	184,672
財務成本淨額	161,619	171,722

附註：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以年利率7.05%至7.10%(二零二三年：7.13%)資本化。

(ii) 此項目指利用實際利率解除以下負債的貼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附註17)	122,810	138,359
租賃負債	886	631
預提復墾費用(附註)	7,516	(20,685)
	131,212	118,305

附註：復墾成本撥備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釐定。當現有採礦活動對土地的復墾在未來期間變得明顯，相關成本的估計可能於短期內發生變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考由本集團委聘的地質調查專家所編製的有關興隆煤礦、宏遠煤礦及SDE煤礦最新地質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計劃，重新估算估計成本及調整預提復墾費用，以變更發展及生產計劃。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提復墾費用分別減少人民幣39,971,000元及人民幣66,384,000元及相關解除貼現之利息開支人民幣26,413,000元已於年內撥回。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解除貼現之利息開支人民幣5,728,000元(上述重新評估除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復墾費用撥備充足及適當，並已確認解除折讓之利息開支人民幣7,516,000元。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i))	1,429,736	1,752,866
短期租賃的付款	1,730	1,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2,454	426,421
煤炭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16,840	491,0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72	5,27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861	2,527
– 非審核服務	2,200	1,87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11,861	588,2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966	41,274
	<u>528,827</u>	<u>629,555</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煤炭採礦權攤銷相關的約人民幣1,251,99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05,536,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就各該等開支類別於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9.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1,696	223,329
– 印尼預提所得稅	24,178	–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	20,216
	175,874	243,545
遞延稅項	(143,445)	(83,435)
所得稅開支	32,429	160,110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二零二三年：無)。
- (ii)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提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計提撥備。
- (iv) 印尼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印尼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2%(二零二三年：22%)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印尼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概無計提印尼企業所得稅撥備。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分別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01,944	200,346
減：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u>(5,334)</u>	<u>(5,273)</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u>496,610</u>	<u>195,073</u>
股份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94,568,232</u>	<u>2,493,413,985</u>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分別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496,610	195,073
加：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5,334	5,27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	501,944	200,346

股份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94,568,232	2,493,413,98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作出調整：		
購股權	17,677,816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18,000,000	118,00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分類為權益的股份 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2,630,246,048	2,611,413,98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有關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11. 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為：		
二零二四年特別股息－0.02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46,938	—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惟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2. 煤炭採礦權

餘額指於中國山西省及印尼南加里曼丹開展採礦業務的權利。本集團並無中國礦場所在土地的正式業權，因此亦無與該等位於中國的土地相關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中國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及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向本集團頒發及重續多份採礦權證書。本集團煤炭採礦權的詳情如下：

煤炭採礦權	到期日
<i>中國山西省</i>	
興陶煤礦	二零三四年九月十四日
馮西煤礦	二零三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崇升煤礦	二零三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興隆煤礦	二零三四年六月十四日
宏遠煤礦	二零三零年七月十三日
<i>印尼加里曼丹</i>	
SDE煤礦	二零三四年五月十四日
VSE煤礦	二零三四年五月十四日
IMJ煤礦	二零三四年五月十四日
SME煤礦	二零三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78,44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30,198,000元)的中國煤炭採礦權已被抵押以獲得本集團借貸(附註1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董事估計煤炭採礦權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分配至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的中國煤炭採礦權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4,907,000元及人民幣14,925,000元(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中國煤炭採礦權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12,443,000元及人民幣32,712,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煤炭採礦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302,15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810,074,000元)。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9,000	49,00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2,433)	(2,433)
減值虧損	<u>(36,757)</u>	<u>(46,567)</u>
	<u>9,810</u>	<u>—</u>

下表載列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報告期末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同煤秦發(珠海)控股有限公司 (「同煤秦發」)	中國	49% (二零二三年： 49%)	—	49% (二零二三年： 49%)	煤炭銷售中國

15.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0,488	102,043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6,292)</u>	<u>(36,302)</u>
	<u>74,196</u>	<u>65,741</u>

賬齡分析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51,689	43,234
兩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	-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兩年以上(附註)	22,507	22,507
	<u>74,196</u>	<u>65,741</u>

賬齡由應收貿易賬款獲確認日期起計算。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兩年的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22,50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507,000元)來自本集團擁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結餘的客戶，而結餘金額於報告期末不少於相關應收貿易賬款。基於過往經驗及應收貿易賬款還款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主要介乎0至60日(二零二三年：0至60日)，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彼等的信譽及過往償付記錄而定。

16.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1,399	372,34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925	32,557
兩年以上	45,101	15,696
	<u>325,425</u>	<u>420,599</u>

17. 借貸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519,330	731,799
– 無抵押	(ii)	469,500	531,000
		<u>988,830</u>	<u>1,262,799</u>
其他借貸	(iii)		
– 有抵押貸款I		152,627	1,666,520
– 有抵押貸款II		–	98,533
– 有抵押貸款III		–	492,444
– 無抵押		43,033	45,746
		<u>195,660</u>	<u>2,303,243</u>
借貸總額		<u><u>1,184,490</u></u>	<u><u>3,566,042</u></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0.5%至4.00%（二零二三年：1.85%至4.00%）計息。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5.40%至7.50%（二零二三年：5.40%至7.80%）計息。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按年利率介乎7.24%至7.31%（二零二三年：介乎7.24%至7.31%）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的還款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737,990	1,876,12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57,000	1,337,91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9,500	352,000
	<u>446,500</u>	<u>1,689,917</u>
	<u>1,184,490</u>	<u>3,566,042</u>

由於違反貸款契諾及／或發生違約事件(包括違反交叉違約條款)，總賬面值為零(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92,444,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總額為零(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92,444,000元))已逾期，須立即償還。

18. 或然負債／撥備

(a) 未決訴訟

(i) 有關華美奧能源非控股股東股息的訴訟申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華美奧能源非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就華美奧能源的附屬公司所持有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的20%權益申索彼等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按煤炭生產價格計算的應有利益，作為華美奧能源非控股股東在上述期間有權應得的分派，相當於合計約人民幣705,860,000元。

根據山西省朔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作出的判決，本集團被判令向非控股股東無償交付6,030,000噸煤炭。其後，本集團就法院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就該上訴作出裁決，山西省朔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原判決因偏離非控股股東的法律訴求而被撤銷。因此，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決定將本案發回山西省朔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

(i) 有關華美奧能源非控股股東股息的訴訟申索

重審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山西省朔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判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賠償非控股股東人民幣513,000,000元。其後，本集團就法院判決提出上訴。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上述上訴仍在進行中。

此外，上述非控股股東之一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向本集團另行提起訴訟，就華美奧能源附屬公司持有的興陶煤礦、馮西煤礦及崇升煤礦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煤產量的10%按生產成本價計算的利益，作為華美奧能源非控股股東於上述期間應有的分派，合計金額約人民幣412,262,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非控股股東向法院提交有關上述案件的訴訟申索修訂申請，其中申索金額修訂為約人民幣234,848,000元。

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上述訴訟索償仍在進行中。

(ii) 有關山西雲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山西雲信」)與華美奧能源及馮西煤業之間履行購買合約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西雲信向本集團提起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還與本集團購買消耗品及設備有關的逾期應付賬款。總索賠金額約人民幣73,306,000元，包括上述應付該供應商的賬款約人民幣54,124,000元及逾期罰息約人民幣19,182,000元。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以上所有訴訟而言，本集團均有合理的理由就申索抗辯或(如有需要)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有關訴訟計提足夠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且亦涉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若干訴訟。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目前無法確定，但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案件可能導致的任何可能法律責任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聯營公司同煤秦發作出的借貸向若干銀行及一名其他借貸債權人發出擔保。根據擔保，本集團作為擔保一方共同及個別對同煤秦發自該等銀行及該名其他借貸債權人獲取的一切借貸負責。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責任為同煤秦發未償還借貸金額約人民幣249,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9,000,000元)的一部分。

(c) 借貸違約條款

本集團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的結算協議包含違約條款，即倘本集團未能按有關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有關新借貸，本集團將須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動力煤供應商，經營一體化煤炭供應鏈，包括於中國及印尼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及配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該等業務活動並將其一體化煤炭供應鏈拓展至海外。

業務回顧

國企民企互利共贏 協同發展SDE煤礦項目

二零二四年是本集團穩步發展、創新突破的一年。在經歷了約兩年的協商，本集團與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順利落實印尼SDE煤礦項目的合作協議，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在香港進行了交割儀式。本集團與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為SDE煤礦項目寫下新的里程碑，雙方共用發展機遇實現互利共贏，同時引領帶動作用，促進國企民企協同發展。本集團作為一家民營煤礦企業，積極踐行國家「一帶一路」倡議，與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共同發揮領頭羊角色推動中國煤企走出國際，拓展海外市場。

自開展印尼SDE煤礦項目建設以來，本集團把國內成熟及先進的井工礦開採技術、設備及管理規範引入到印尼市場。本集團從零開始，由地質勘探、煤礦設計、建設周邊設施到開採的過程中，團隊克服了無數個技術難題，成功建設了印尼第一個高標準井工煤礦，當中的SDE一礦已於二零二三年順利投產，SDE二礦正在有序建設當中。SDE煤礦項目是印尼目前最大規模的井工礦，本集團在當地的建設及投資成功為印尼煤礦開採的轉型與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期待SDE二礦投產後會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東南亞市場的競爭力。

成功收購三個採礦經營許可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成功從PT Indonesia Mutli Energi、PT Vipronity Power Energy及PT Sugico Pendragon Energi收購其採礦經營許可證，三個採礦經營許可證已完成轉讓至本公司間接持有70%股權的三家公司，分別是PT Inisiasi Merdeka Jaya（「IMJ」）、PT Venerasi Sejahtera Energi（「VSE」）及PT Suprema Marulabo Energi（「SME」）。目前本集團共持有九個煤礦，分別於中國的五個煤礦及印尼的四個煤礦。

馮西煤業、崇升煤業獲「特級」安全高效煤礦榮譽

中國煤炭工業協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發佈了「2022-2023年度煤炭工業安全高效煤礦」名單，此名單設立「特級」、「一級」及「二級」級別，本集團的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被評為「特級」安全高效礦井，根據山西能源局《煤炭先進產能管理辦法》（晉能源規[2024] 2號），標誌著獲選為「特級」安全高效礦井的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進入了山西省先進產能礦井行列。

「煤炭工業安全高效煤礦」名單由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組織及評審，遴選過程先經省、市、區煤炭行業管理部門及行業協會推薦及初審，再向中國煤炭工業協會上報。中國煤炭工業協會派專家到現場抽查驗收及覆核公示等工作程序，最終確定入選名單。

作為業內領先的煤企，本集團積極踐行國家能源安全新戰略，以提高品質和效益為目標。通過新技術的研發如綠色智能化開採和清潔低碳集約化利用，本集團深信在未來，煤企能夠擺脫破壞環境的污名。

榮獲「2024年度優秀人力資源研究成果」獎項

本集團一直視員工為企業最重要的資產，致力培育及發掘人才，因此，本集團制定了一個名為「礦世奇才，秦發有你」的新員工培訓計劃，憑藉此培訓計劃為新一代提供發揮所長的機會，同時建立人才梯隊，為中國及印尼煤炭行業提供高品質人才儲備、為煤礦行業注入新的活力。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專業教學改革暨人力資源研究成果研討會頒發「2024年度優秀人力資源研究成果」獎項，該獎項是由廣東省人力資源研究會在中國人力資源開發研究會的指導下，聯合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廣東工業大學等高校，清華大學出版社及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等先進單位，共同評定選出。是次獲獎充分反映了業內資深組織機構對本集團的人才培養機制的肯定，也體現社會大眾對本集團「誠信勤奮」企業文化的認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五個煤礦並在印尼擁有四個煤礦。下表載列有關該等煤礦的若干資料。

	地點	擁有 百分比	面積 (平方公里)	生產能力 (百萬噸)	營運狀況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山西朔州	80%	4.25	1.5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山西朔州	80%	2.43	0.9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山西朔州	80%	2.88	0.9	營運中
神達能源－興隆煤業	山西忻州	100%	4.01	0.9	開發中(暫停)
神達能源－宏遠煤業	山西忻州	100%	1.32	0.9	開發中(暫停)
Sumber Daya Energi －SDE煤業	印尼 南加里曼丹省	45%	185	6-10	營運中
Venerasi Sejahtera Energi －VSE煤業	印尼 南加里曼丹省	70%	91.38	不適用	勘探中
Inisiasi Merdeka Jaya －IMJ煤業	印尼 南加里曼丹省	70%	33.05	不適用	勘探中
Suprema Marulabo Energi －SME煤業	印尼 南加里曼丹省	70%	60	不適用	勘探中

煤炭特徵

本集團的運營煤礦所生產的商業煤及原煤的特徵及典型商業煤質量如下：

煤質特徵	華美奧 能源－ 興陶煤業	華美奧 能源－ 馮西煤業	華美奧 能源－ 崇升煤業	神達能源－ 興隆煤業	神達能源－ 宏遠煤業	Sumber Daya Energi －SDE煤業 (附註)
煤層	4, 8, 9, 10, 11	11	4, 9.1, 11	2, 5	2, 5, 6	B
水分(%)	7-10	8-12	8-12	8.5	8.5	6.8-7.7
灰分(db, %)	20-28	20-28	20-28	21.45	30-72	33.7-35.1
含硫量(db, %)	1.4-1.9	1.2-1.6	1.6-4.0	1.52	1.45	0.6-1
高發熱值(平均、千卡／千克、 淨值、ar)	4,650-5,200	4,500-5,100	4,600-5,150	4,838	4,187	4,450-4,500

附註：

SDE所生產的煤炭特徵乃基於原煤的質量。自洗煤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投入運營後，洗選煤的質量將有所提升。

運營數據

儲量及資源量

	華美奧 能源－ 興陶煤業(i)	華美奧 能源－ 馮西煤業(i)	華美奧 能源－ 崇升煤業(i)	神達 能源－ 興隆煤業	神達 能源－ 宏遠煤業	Sumber Daya Energi－ SDE煤業(i)	總計
儲量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儲量(百萬噸)	9.53	3.98	2.69	13.50	10.46	307.95	348.11
減：年內採礦作業消耗的總煤炭儲量(百萬噸)	(2.39)	(3.04)	(1.29)	－	－	(2.57)	(9.29)
加：調整(附註ii)	－	－	3.32	－	－	－	3.3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百萬噸)	7.14	0.94	4.72	13.50	10.46	305.38	342.14
－已探明儲量	3.12	－	－	－	－	6.13	9.25
－估計儲量	4.02	0.94	4.72	13.50	10.46	299.25	332.89
資源量(探明+控制+推論的) (附註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資源量(百萬噸)	47.77	6.63	12.11	45.83	23.45	968.31	1,104.10
減：年內採礦作業消耗的總煤炭儲量(百萬噸)	(2.39)	(3.04)	(1.29)	－	－	(2.57)	(9.29)
加：調整(附註ii)	－	－	6.78	－	－	－	6.7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量 (探明+控制+推論的) (百萬噸)(附註iii)	45.38	3.59	17.60	45.83	23.45	965.74	1,101.5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量(推論) (百萬噸)	5.82	1.40	8.10	10.75	2.58	379.40	408.05

附註：

- (i) 本集團委託一間獨立礦業顧問公司根據JORC守則估計興陶煤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煤炭量及資源量、馮西煤業及SDE煤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煤炭量及資源量以及崇升煤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煤炭量及資源量。
- (ii) 總煤炭儲量及資源量的調整乃代表獨立礦業顧問公司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數字之間的差異。有關調整乃基於最近更新以提取固定資產下釋放的煤炭資源的煤礦計劃。
- (iii) 資源量(探明+控制+推論的)包括推論的資源量。

下表列示上述煤礦於所示年度的全年產量記錄：

原煤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噸	二零二三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2,387	2,878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3,044	2,894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1,294	1,740
Sumber Daya Energi－SDE煤業	2,569	139
總計	9,294	7,651

商業煤產量(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噸	二零二三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1,552	1,870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1,979	1,881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841	1,131
Sumber Daya Energi－SDE煤業	308	—
總計	4,680	4,882

附註：

- (i) 根據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興陶煤業的過往營運平均達到65%的混合可銷原煤產量。根據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馮西煤業的過往營運平均達到65%的混合可銷原煤產量。根據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崇升煤業的過往營運平均達到65%的混合可銷原煤產量。根據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SDE煤業的過往營運平均達到75%的混合可銷原煤產量。
- (ii) 原煤產量總計包括商業煤產量。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業務	<u>2,600,933</u>	<u>3,449,182</u>
	<u>2,600,933</u>	<u>3,449,182</u>

煤炭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噸	二零二三年 千噸
煤炭業務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	<u>5,161</u>	<u>5,187</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較二零二三年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237元至每噸人民幣640元之間，而二零二三年的煤炭售價則介乎每噸人民幣330元至每噸人民幣941元之間。平均煤炭售價於年內減少。

SDE碼頭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正式獲得運營許可證，並開始進行煤炭銷售。二零二四年七月至十一月，SDE碼頭共銷售煤炭567,000噸，主要為礦井基建期間產出的工程煤及少量投產後產出的原煤。二零二四年累計的銷量842,000噸中，僅73,000噸屬於經洗選後的商品煤。由於工程煤及原煤的市場售價較低，二零二四年七月至十一月期間的工程煤及原煤銷售價格及毛利相對較低，工程煤及原煤的低售價對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產生了一定影響。印尼的洗煤廠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正式投入運營。洗煤廠投產後，SDE碼頭將能夠銷售經過洗選的煤炭，預計洗選煤的售價將顯著高於工程煤及原煤，將有助於提升集團的銷售收入及毛利率。隨著洗煤廠的正式投產，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SDE碼頭的煤炭銷售結構將逐步優化，洗選煤的銷售比例將增加。洗選煤的較高售價將有助於改善集團的盈利能力，並提升SDE煤礦的整體經濟效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平均煤炭售價與平均每月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平均煤炭售價(每噸人民幣元)	504	665	838
平均每月煤炭經營及貿易量(千噸)	430	432	377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086,4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71,200,000元減少18.9%。銷售成本因運輸成本以及物料及消耗品減少而減少。

本集團主要自中國山西省及印尼加里曼丹省生產煤炭。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按銷量及收益分類之煤炭來源資料：

煤炭來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銷量 千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319	2,298,696	5,187	3,449,182
印尼	842	302,237	—	—
	<u>5,161</u>	<u>2,600,933</u>	<u>5,187</u>	<u>3,449,182</u>

本集團擁有穩定的煤炭生產且與其主要中國國內客戶建立了穩定合作關係。

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為19.8%，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為25.5%。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動力煤平均售價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二三年收益淨額人民幣2,000,000元相比，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收益淨額人民幣547,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45,300,000元。二零二四年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貸重大／非重大修訂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500,000元轉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貸重大／非重大修訂之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55,500,000元所致。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200,000元增加63.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00,000元。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39,2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7,600,000元減少19.6%。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成本控制措施，導致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減少。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7,3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200,000元增加143.8%。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161,6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1,700,000元減少5.9%。減少主要由於償還借貸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01,900,000元，而於二零二三年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人民幣200,300,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

- (i) 借貸重大／非重大修訂之收益淨額增加；
- (ii) 煤炭平均售價減少；及
- (iii) 因煤炭平均售價減少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煤炭採礦權減值虧損。

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094,9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3,324,8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0.5，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36。流動負債及流動比率有所改善，原因為已償還借貸。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總額人民幣909,9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36,300,000元)，主要與購買廠房及設備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惟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91,2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200,000元)，主要與購買廠房及設備有關。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年內的資本架構概無重大變化。本集團公司的資本主要為普通股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094,9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324,800,000元)。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多元化融資基礎提升財務靈活性，並取得中期貸款以取代短期貸款。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設法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人民幣1,025,5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2,7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完成出售力遠發展有限公司40%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738,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76,10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及其他借款已逾期及須即時償還(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92,4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92,400,000元的若干其他借貸已於二零二一年度重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佈。該等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年利率介乎0.5%至7.8%(於二零二三年：1.85%至7.8%)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授信額度總額為人民幣1,638,2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56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84,5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566,000,000元)已動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除人民幣64,200,000元以美元(「美元」)、人民幣18,600,000元以港元、人民幣77,000,000元以印尼盾、人民幣2,000,000元以歐元、人民幣600,000元以新加坡元持有外，其他均以人民幣持有。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作出。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59.6%(二零二三年：95.9%)。資產負債比率減少的原因為於二零二四年償還貸款。

就籌資政策而言，本集團通過各種來源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資源及按合理利率的外部借貸)向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性需求提供資金。

就財政政策而言，本集團採納集中化管理融資活動，並於資金運用上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人民幣1,184,5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6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9,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100,000元)以歐元作出、人民幣46,3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以印尼盾作出，而人民幣1,059,2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81,900,000元)以人民幣作出。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印尼盾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海外採購則一般以美元及印尼盾列值。本集團附屬公司普遍以人民幣收取收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共計人民幣2,134,9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99,5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炭採礦及銀行存款等資產作為銀行和資產管理公司向本集團授信的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2,600,000元的貸款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悉數償還，本集團正在處理隨後解除抵押的過程。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為擔保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欠付一名債權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52,600,000元的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6,500,000元)，由控股股東徐吉華先生全資擁有的珍福國際有限公司已抵押94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42%。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2,600,000元的貸款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悉數償還，而徐吉華先生隨後與債權人處理解除質押事宜。此外，根據債務重組提案，倘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債權人有權撤銷已授予本集團的減債額度及經修訂還款時間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公佈。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力遠發展有限公司(「力遠」)40%股權。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落實。於完成後，力遠分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秦發投資有限公司及浙江能源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0%及40%。

年內，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及訴訟

除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有關訴訟的若干事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或之前派付。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612僱員。為鼓勵僱員，本集團已採用一套以表現為基礎之獎勵制度並定期對該制度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將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亦須參與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倘適用)。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留任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業務展望

SDE煤礦的發展

自二零二五年第一季起，SDE煤礦的產量已超越本集團國內煤礦，成為本集團煤炭業務的重要支柱。SDE煤礦的煤炭總儲量達305,380,000噸，遠高於國內煤礦總和的36,760,000噸儲量，顯示其巨大的開發潛力。未來，本集團將集中資源進一步推動SDE煤礦的發展，並積極尋求更多大型能源或煤炭行業企業參與共同合作，以提升資源開發效率及市場競爭力。此外，SDE二礦的建設正在加速推進，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正式投產。SDE二礦投產後，預計產能將較目前提升超過一倍，為本集團帶來更顯著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其他煤礦的發展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成功收購了三個印尼煤礦(IMJ、VSE、SME)的70%股權，進一步擴大了在印尼市場的佈局。本集團將沿用SDE煤礦的成功模式，引入中國大型能源企業及國企的戰略合作，加快推進煤礦的開發與建設。通過與國家力量的緊密合作，本集團將充分發揮資源優勢，實現煤炭業務的穩步增長。

進一步收購印尼煤礦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印尼市場的發展機會，積極尋找收購價格合理的優質煤礦及礦權，進一步擴大資源儲備。以維持本集團未來十年的高速發展。

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聚焦印尼市場，充分利用當地豐富的煤炭資源及良好的投資環境，推動煤炭業務的國際化發展。通過持續收購優質煤礦、引入戰略合作夥伴以及加速煤礦建設，本集團將不斷提升產能及市場份額，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並為全球能源供應作出積極貢獻。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嘉耀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何嘉耀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列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有關的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金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的保證工作，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呈列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謹此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附註2指出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094,948,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若干宗針對 貴集團的未決訴訟，主要要求 貴集團立即償付部分計息應付賬款。

以上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或會引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對此等事宜的意見並無修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與本公司網站(www.qinfagroup.com)刊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轉讓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以作登記。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翟依峰先生及鄧冰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靜大成先生及何嘉耀先生。